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康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
聲 請 人 康○○

相 對 人 康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康○○、康○○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事件，相對人為受扶養權利人，依法應專屬相對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聲請人雖設籍於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村

01 ○○巷00號，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然經本院將該開庭通知
02 書送達上開處所結果，相對人未住在該戶籍址，且因招領逾
03 期而遭退回，此有本院公文封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南投
04 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現並非相對人之住所，而據聲請
05 人陳報相對人現居住於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此有
06 陳報狀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實際住居所係位在臺中市，本
07 件應專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上
08 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
09 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王翌翔